

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7日,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药品研究开发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11号院1号楼3层,占地面积为1067.3m²,建筑面积为1067.3m²。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在此地址进行生物医药药品研究开发。品种定位于心脑血管、代谢等重大疾病及调节机体机能领域的药品。研发品种主要有:谷胱甘肽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维生素EC咀嚼片。属于新建项目。

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24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013号)。

本项目现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用于调配试剂的容器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安全处理。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制备去离子水设备排水),直接通过项目所在楼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研发实验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70dB(A)，设备均位于实验室内。生产运行时关闭好门窗，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夜间不生产。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墙体及门窗隔声后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分开收集、暂存，由当地开发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一次性手套、废弃容器、废弃化学试剂、含有少量废化学试剂残液的清洗废水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中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固废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陈墙 曹相林
祝明 韩亚辉
右刚 孟杰

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